

新聞稿

2010年11月10日

監警會發表 2009/10 年報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表成為法定機構後首份工作年報。為符合《監警會條例》，監警會工作報告由之前以曆年為基礎改為以財政年度為基礎。作為過渡安排，監警會首份工作報告匯報了我們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共 15 個月期間的工作。

在 2009 年，監警會共審核和通過了 3,025 宗經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個案的結果，涉及 5,055 項指控，較 2008 年分別增加了 17.6%和 11.8%。在 2010 年第一季，經審核後通過調查結果的個案有 1,218 宗，當中涉及 2,225 項指控，與 2009 年按比例的數字比較，分別上升了 61%和 76%。

在這 15 個月內獲通過的指控中，佔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2009 年有 1,997 項；2010 年第一季有 963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2009 年有 1,935 項；2010 年第一季有 808 項），和毆打（2009 年有 436 項；2010 年第一季有 182 項）。這三類指控佔了 2009 年指控總數的 86.4%和 2010 年第一季指控總數的 87.8%。

在 2009 年，經全面調查的指控有 1,194 項，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14.2%。在 2010 年第一季，經全面調查的指控有 672 項，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16.2%。

在這 15 個月期間，監警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共提出了近 3,000 項質詢或建議。因應我們的質詢或建議，警方更改了 234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期間，監警會委員和觀察員亦進行了超過 2,200 次觀察，監察投訴警察課就個別投訴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確保調查徹底和公正。

「監警會 2009/10 年工作報告」已上載於監警會網頁 (www.ipcc.gov.hk)。報告載列更多關於我們在報告期內的工作，歡迎瀏覽。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監警會是一個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原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已於同日轉為法定機構，改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傳媒查詢

黃寶賢小姐

公共關係經理

電話：2862-8213

傳真：2525-8042

電郵：prm@ipcc.gov.hk